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9328號

聲 請 人 成基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采婷

非訟代理人 陳禹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久弘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景翔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2紙之提示日各為何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
日示之，並不得早於到期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